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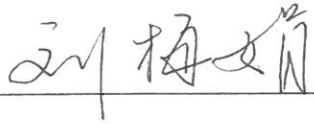


廖建文

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梅娟',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刘梅娟

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建武

日期： 2020年12月28日